

证券代码：002131

证券简称：利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46

债券代码：128038

债券简称：利欧转债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监会令第113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》、《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、《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（2018年3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规则”）等规定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召集召开了“利欧转债”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。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23日13:30-14:00
- 3、投票方式：现场表决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
- 4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公司会议室
- 5、债权登记日：2020年3月16日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债权登记日，“利欧转债”未偿还债券的总张数为176,262张；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1名，持有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债券张数共计5,056张，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合计人民币505,600元，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2.868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浙江天册律

师事务所孔瑾律师、张诚毅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056 张，占出席会议的可转债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可转债张数的 100.00%，反对的债券 0 张，弃权的债券 0 张。

根据投票结果，本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（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）同意，根据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孔瑾律师、张诚毅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利欧股份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募集说明书》、《会议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4 日